

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乒乓球竞赛规程

一、竞赛项目：

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二、运动员资格：

（一）各参赛单位运动员必须是在国家体育总局乒乓球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乒羽中心”）注册，并在 2008 和 2009 年参加乒羽中心主办的全国性乒乓球比赛或国际比赛的，方可报名参加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乒乓球比赛。

（二）参加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运动员的代表资格以在乒羽中心 2008 年度注册期内注册的代表单位为准。

三、参加办法：

（一）预赛

1. 获得参加第十一届全运会乒乓球比赛资格的单位，可报名参加预赛团体比赛。

2. 凡是报名参加预赛的运动员，可参加预赛的单打和双打比赛。

3. 凡在第 29 届奥运会、第 49 届世乒赛团体比赛和第 50 届世乒赛单项比赛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可不占原单位名额报名参加比赛，并可直接获得参加决赛单打比赛的资格。

4. 直接获得男、女团体决赛阶段资格的队，如有参加单打和双打比赛的运动员，要参加预赛选拔。

5. 参加女子团体比赛的每个队，至少要有一名直板打法的运动员；参加男子团体比赛的每个队，至少要有一名直板打法或削球打法的运动员。

6. 根据规程规定的双打名额，允许不参加团体和单打比赛的运动员报名参加双打比赛。费用自理。

7. 获得 2008 年全国锦标赛团体前 4 名的队，可以直接参加决赛阶段的团体比赛。

8. 预赛团体比赛每个小组前 3 名，获得参加决赛阶段比赛的资格。

9. 预赛单打比赛前 24 名，获得参加决赛阶段单打比赛的资格。

10. 预赛双打比赛前 16 名，获得参加决赛阶段双打比赛的资格。

（二）决赛

1. 获得 2008 年全国乒乓球锦标赛男、女团体前 4 名的队和预赛团体每个小组前 3 名的队，参加男、女团体决赛阶段的比赛。参加决赛阶段团体比赛每个单位的运动员，可以与预赛不同。对参加决赛阶段团体比赛运动员的打法要求与预赛相同。

2. 获得第 29 届奥运会、第 49 届世乒赛团体赛和第 50 届世乒赛单项赛前 3 名的运动员及预赛单打前 24 名的运动员，参加

单打决赛阶段的比赛。参加单项比赛的运动员不得替换。

3. 每对双打运动员如有出现伤病的，经市级医院证明，可替换其中的 1 名运动员。被替换的运动员不得再参加其它项目的比赛。双打项目被淘汰的运动员，不得替换本单位其它运动员参加同项目的比赛。

四、竞赛办法：

（一）预赛

1. 团体分 4 个小组进行单循环赛，以 2008 年全国乒乓球锦标赛团体名次确定种子进行抽签。比赛采用斯韦思林杯团体比赛方式。比赛顺序为：A—X、B—Y、C—Z、A—Y、B—X。每个小组前 3 名获得参加决赛阶段比赛资格。

2. 单打采用淘汰赛。以最新世界排名和 2008 年全国锦标赛成绩确定种子进行抽签。采用 7 局 4 胜制。

3. 单打比赛进入前 16 名后，被淘汰的 16 名运动员增加一轮附加赛，获胜的 8 名运动员加上前 16 名运动员，共 24 名运动员获得参加决赛单打比赛资格。

4. 双打项目采用 5 局 3 胜制的淘汰赛。以 2008 年全国比赛双打成绩为依据确定种子。

（二）决赛

1. 团体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采用斯韦思林杯比赛方式，比赛顺序为：A—X、B—Y、C—Z、A—Y、B—X。

2. 第一阶段分 4 个组进行循环赛，根据 2008 年全国锦标赛

前 4 名队的名次顺序和预赛成绩确定抽签种子。

3. 第二阶段由获得各组前 2 名的队进行淘汰赛，以小组比赛成绩确定种子，同组的第 1、2 名抽在不同的二分之一区。

4. 团体第二阶段比赛将增加附加赛，确定 1—8 名的名次。

5. 单打比赛采用 7 局 4 胜淘汰赛的比赛办法，以世界最新排名和预赛成绩确定种子，重新抽签。进入前 8 名后，将增加附加赛，确定 1—8 名的名次。

6. 双打项目按预赛抽签顺序进行淘汰赛，半决赛、决赛采用 7 局 4 胜制，其余轮次采用 5 局 3 胜制。进入前 8 名后，将增加附加赛，确定 1—8 名的名次。附加赛采用 5 局 3 胜制。

五、录取名次与奖励：

1. 各项目录取前 8 名，并给予奖励。

2. 各项目获得前 3 名的队，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其它队获得奖励证书。

3.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办法另行通知。

六、报名：

1. 参加团体比赛的单位可报领队 1 名，男、女队教练员各 1 名，男、女运动员各 5 名。报名人数超过 5 名运动员的单位，团体赛每队最多可报 5 名运动员。

2. 只参加单项比赛的单位，除参赛运动员外，可报领队兼教练员 1 人。

3. 报名方式按国家体育总局第十一届全运会预、决赛网络报名规定进行。

七、裁判员：

(一) 预赛

1. 国家体育总局选派 1 名裁判长、3 名副裁判长和 1 名裁判长助理。

2. 各参赛单位可选派 1 名在国家体育总局乒羽中心注册的国家级以上裁判员。

3. 不足数由承办单位补充。

(二) 决赛

1. 国家体育总局选派 1 名裁判长、3 名副裁判长、2—3 名裁判长助理。

2. 国家体育总局推荐比赛的裁判员。

3. 不足数由承办单位补充。

3. 选派裁判员名单另行通知。

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